

区域经济研究报告

“十五五”时期深圳加快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 路径研究

核心观点

“十五五”时期是深圳迈向全球标杆城市的关键五年，也是深圳产业金融中心建设走向实践突破的重要阶段。进入“十五五”时期，深圳迎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产业金融中心的建设将成为推动城市经济结构优化、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金融领域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并将其与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先进制造业中心并列，共同构成深圳未来五年全力打造的“五个中心”。这一战略定位不仅契合国家金融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方向，也体现了深圳在新时代背景下对自身发展路径的深刻思考。

产业金融作为连接实体经济与现代金融体系的关键纽带，已成为推动国家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美国作为全球金融体系的核心，其产业金融支持模式以资本市场为主导，形成了高度发达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科技企业提供了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支持；德国的金融体系以混业经营为特点，形成了以全能银行为核心的金融支持模式；日本是典型的社团市场经济国家，其产业金融体系以“主银行制”为核心，强调银行与企业之间的长期稳定关系，形成了内部融资为主、外部融资为辅的关系型金融支持模式；韩国则是政府主导型金融支持模式的典型代表，其产业金融体系在国家工业化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当前深圳在产业基础、创新生态、金融体系、政策环境等方面有着诸多优势。近年来，深圳已构建起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柱、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未来产业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了强大的实体经济根基。上述产业的迅猛发展不仅催生大量高成长性企业，也为金融资本提供了丰富的投资标的和多元化的产融合作场景，极大地拓展了深圳产业金融的服务边界与创新空间。但与此同时，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仍面临一些挑战，具体表现在：一是金融结构有待优化，直接融资占比仍需提升；二是产融对接机制不畅，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三是专业服务能力不足，复合型人才短缺；四是跨境金融协同受限，国际化水平有待提升；五是风险防控压力加大，监管适应性仍需增强。

深圳应以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核心使命，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融深度融合为核心路径，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走出一条富有深圳特色、体现先行示范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具体对策建议包括：首先，打造专业化产融对接平台，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其次，培育壮大耐心资本，畅通资本供给渠道；第三，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第四，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构建全链条、数智化、融合型服务体系；第五，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最后，深化区域协同与对外开放，提升全球影响力。

风险提示：国际地缘冲突局势不明，世界经济面临衰退风险，政策调整滞后，政策落地实施未达预期。

发展研究 · 区域经济研究

证券分析师：张立超
0755-81982881
zhanglichao@guosen.com.cn
S0980519050002

相关研究报告

《从产业驱动到产融协同：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重构研究》——2026-03-24

内容目录

1. 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时代背景与战略意义	4
1.1 产业金融中心的定义与功能	4
1.2 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现实出发点	5
1.3 深圳产业金融中心建设迎来发展新机遇	6
2. 海外发展产业金融的主要经验	7
2.1 美国：资本市场主导型金融支持	8
2.2 德国：全能银行型金融支持	8
2.3 日本：关系型金融支持	9
2.4 韩国：政府主导型金融支持	10
2.5 经验总结	10
3. 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基础优势与现实挑战	11
3.1 基础优势	11
3.2 现实挑战	14
4. “十五五”时期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总体思路与目标	15
4.1 总体思路	15
4.2 预期目标	16
5. “十五五”时期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对策建议	17
5.1 打造专业化产融对接平台，促进资源高效配置	17
5.2 培育壮大耐心资本，畅通资本供给渠道	18
5.3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19
5.4 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构建全链条、数智化、融合型服务体系	19
5.5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20
5.6 深化区域协同与对外开放，提升全球影响力	21
风险提示	23

图表目录

图 1: 深圳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021-2025)	12
图 2: 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2021-2025)	12
图 3: 深圳专利授权量 (2020-2024)	13
图 4: 深圳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020-2024)	13
图 5: 深圳 R&D 经费 (2020-2024)	13
图 6: 深圳 R&D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020-2024)	13
图 7: 深圳金融业增加值 (2020-2024)	14
图 8: 深圳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020-2024)	14
表 1: 《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 (2025-2026 年)》主要内容	7

1. 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时代背景与战略意义

1.1 产业金融中心的定义与功能

发展产业金融着眼于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致力于实现金融与产业的融合共赢。产业金融是以促进实体产业发展为核心的金融活动总称，强调金融资源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与协同演进。事实上，产业金融与传统金融有着很大的区别，从与实体经济关联的角度来看，产业金融主要服务于实体经济中产业的发展，具有全局性、战略性、针对性的特点。产业金融中心指的是一个城市或地区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集聚产业金融资源，通过服务本地市场实现金融产业发展壮大，并进一步向更广范围提供金融服务。建设产业金融中心旨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对于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产业金融中心可以从两个层面进行描述：第一，它以产业金融作为突出特点，是依托并着重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活动集中活跃之地；第二，它的本质为金融中心，具有金融中心的特点，即在这一地域范围内，金融企业分布密集，金融交易活跃，金融市场发展均衡且充分，金融业发展环境较周边其他地方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产业金融中心的本质是金融活动从单纯追求资本增值转向深度嵌入产业价值链，通过供应链金融、产业链资本、生态链基金等创新模式，实现金融活水对产业发展的精准滴灌。与一般意义上的金融中心所不同的是，产业金融中心更注重金融的嵌入性和适配性，即金融服务能否精准匹配产业生命周期、技术演进路径和企业成长需求。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目标不在于金融资产规模的扩张，而在于金融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催化效率、对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支持能力以及对产业链安全稳定的保障水平。

综合来看，产业金融中心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资本供给功能。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融资体系，重点发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形成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匹配的资本供给结构。

二是产融对接功能。建立高效的产融信息共享机制与对接平台，打通金融机构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息壁垒，实现融资需求与金融产品的智能匹配，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产业赋能功能。通过供应链金融、产业链资本、生态链基金等形式，推动金融资源向重点产业集群聚焦，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增强产业链整体韧性与竞争力。

四是风险适配功能。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高风险特征，创新风险定价与分散机制，通过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保险、投贷联动等工具，降低产业创新的金融风险。

五是生态协同功能。整合产业数据、金融资源、政策工具，搭建“产业+金融+科技”融合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科技研发-产业转化-金融支持”的整体闭环。

六是国际配置功能。依托跨境金融基础设施，吸引全球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同时支持本地企业通过跨境并购、离岸融资等方式整合全球资源，提升产业国际竞争

力。

1.2 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现实出发点

（1）服务国家战略全局的必然要求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金融支撑是“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保障。当前中国正处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成为国家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并明确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方向和重点工作。

在此背景下，发展产业金融、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国家金融改革的重要方向。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肩负着为国家探路示范的重大使命。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正是深圳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服务全国发展大局的具体体现，也是发挥先行先试优势、探索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的重要实践。

（2）应对全球竞争格局变化的战略举措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大国博弈日趋激烈，科技与产业竞争成为国际竞争的主战场。美国通过《芯片与科学法案》《通胀削减法案》等政策工具，大力扶持本土先进制造与绿色产业，并配套财政补贴与金融支持；欧盟推出“欧洲主权基金”“绿色新政投资计划”，强化对关键产业的金融扶持；新加坡、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也在积极拓展产业金融业务，推动金融与科技、制造深度融合。

在此背景下，单纯依靠传统金融模式已难以满足国内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深圳作为开放程度最高、市场化机制最活跃的城市之一，必须主动适应全球趋势，在金融功能上实现从流量型向功能型、从交易型向赋能型的跃升。建设产业金融中心，正是深圳在全球金融版图中抢占新赛道、塑造新优势的战略选择。目前，深圳正通过培育一流标杆企业与行业机构，促进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持续巩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城市在全球经济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3）支撑深圳打造“五个中心”的核心引擎

深圳“五个中心”战略目标的提出，旨在提升深圳的全球竞争力，推动其进一步发挥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核心引擎作用。2025年12月，中共深圳市委正式发布《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系统擘画了深圳“十五五”时期的发展蓝图，并首次提出打造“五个中心”的战略构想，即先进制造业中心、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金融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这五大中心相互支撑、有机联动，共同构成深圳未来发展的战略支点。上述《建议》进一步明确，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健全和完善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更好服务全面创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并有效防范控制风险的金融业稳定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着力打造全国金融业重要的战略支点之一、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的支柱之一、全球资本市场重要一极、全球创新资本中心和创业风险投资中心、产业金融创新重要的实践承载地之一，支持并联动中国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来加快富有深圳特点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金融中心在深圳“五个中心”建设中处于枢纽地位。一方面，科技创新需要长期资本的支持，从实验室研发到中试转化再到产业化落地，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并购融资等金融工具的介入；另一方面，先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智能制造的推广应用、产业链的延链补链强链，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和高效金融服务。消费和物流的发展也依赖于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跨境支付等金融创新。因此，产业金融不仅是连接科技与产业、供给与需求、国内与国际的桥梁，更是激活其他四个中心建设动能的核心引擎。

（4）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

近年来，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十四五”以来，深圳地区生产总值稳居全国城市第三，外贸进出口总额跃居全国首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全部工业增加值连续四年居全国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2.3%，“20+8”产业集群成为持续高速增长的主引擎，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与空天等 8 个产值超千亿元的集群夯实“基本盘”；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居全国第二，研发投入强度居全国首位，深圳-中国香港-广州创新集群跃居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榜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居全国城市首位。

这些成绩的背后，是深圳强大的产业基础与创新能力。但同时也应看到，部分高科技企业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尤其是处于成长期的“专精特新”企业和初创型科技企业，难以获得银行信贷支持；部分产业链关键环节存在“卡脖子”风险，亟需金融资本引导资源集聚；金融对新兴产业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仍有待提升。因此，建设产业金融中心，既是巩固现有优势的需要，更是突破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1.3 深圳产业金融中心建设迎来发展新机遇

制造业与服务业双向奔赴，关乎广东高质量发展大局、现代化建设全局。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赴广东考察，悉心指导广东产业发展，明确要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2026 年广东高质量发展大会聚焦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这一主题，深入研讨在更高水平上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体系不断迭代升级，加快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广东在新征程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提供强大物质技术基础，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大会特别明确，要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以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注入源头活水。深圳市委副书记、市长覃伟中在大会上发言，表示深圳将认真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力扩能提质发展服务业，协同、融合、一体化加快建设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金融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加快构建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被写入 2025 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近些年，深圳在全国经济中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明确。2024 年国务院批复了《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深圳是经济特区、国家创新型城市、现代海洋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深圳的核心功能定位是发挥全国性经济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对外开放门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等功能，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成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2025 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深入实施银行、证券、保险、风投创投、融资租赁、并购重组等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优化完善产业引导基金体系，推动

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有机统一，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这是近年来，深圳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产业金融中心”。2025年5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深圳证监局发布《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6年）》，明确从构建一流创新资本形成机制、培育一流标杆企业、建设一流行业机构、构筑一流资本市场生态体系、一流风险防控体系等方面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服务深圳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力争构建形成适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优质创新资本集聚的高质量资本市场。2025年12月，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金融领域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并将其与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先进制造业中心并列，共同构成深圳未来五年全力打造的“五个中心”。这是深圳首次在五年规划建议中，将“产业金融中心”作为一项独立的、全局性的战略目标提出。2026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搭建政银企信贷融资常态化对接平台，完善银证保担联动的金融服务产业机制，大力招引持牌金融机构、国际投行、境外主权财富基金、家族信托基金等投资落户。”

表1：《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6年）》主要内容

主要方向	具体举措
构建一流的创新资本形成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 支持科技企业多元股权融资，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强化债券创新品种运用，精准支持科技创新； • 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促进资本要素向科创领域集聚。
培育一流的标杆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好上市入口关，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推动治理水平提升； •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 • 发挥上市公司引领作用，推动产业链整合升级。
建设一流的行业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加强监管引导，推动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 • 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及投资机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 壮大高质量专业服务机构群体，优化专业服务供给。
构筑一流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全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突出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 • 打造立体有机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建立一流的风险防控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巩固深化央地协作，持续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和早期纠正； • 增强深圳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构建高质量发展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组织领导和人才保障； • 优化营商环境。

资料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深圳证监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产业金融中心的发展目标更加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深圳金融定位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近年来，深圳胸怀“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把科技创新驱动作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根本动力，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建设产业金融中心，就是要引导金融资源更精准地流向制造业、科技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避免金融脱实向虚。进入“十五五”时期，深圳迎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产业金融中心的建设将成为推动城市经济结构优化、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抓手。这一战略定位不仅契合国家金融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方向，也体现了深圳在新时代背景下对自身发展路径的深刻思考。

2. 海外发展产业金融的主要经验

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刻变革、科技创新加速演进的背景下，产业金融作为连接实体

经济与现代金融体系的关键纽带，已成为推动国家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国际上，不同经济体基于其制度基础、市场结构和发展战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金融发展模式。这些模式在服务科技创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中国特别是深圳在“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2.1 美国：资本市场主导型金融支持

美国作为全球金融体系的核心，其产业金融支持模式以资本市场为主导，形成了高度发达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科技企业提供了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支持。美国的资本市场不仅规模庞大，而且制度完善，能够有效匹配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以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和纳斯达克（NASDAQ）为代表的资本市场，为科技企业提供了从初创期到成熟期的融资渠道。例如，纳斯达克市场以其高度灵活性和包容性，成为全球科技创新企业的主要融资平台，吸引了大量初创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在融资结构方面，美国的科技企业主要依赖直接融资，尤其是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支持。风险投资机构通过早期投资为科技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完成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私募股权投资则在企业成长阶段提供资金，推动其进一步扩张。在此过程中，美国的场外交易市场也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了融资渠道，形成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

美国的资本市场主导型金融支持模式具有高度的透明度和约束力，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兼并、接管等机制间接控制产业资本。这种机制不仅提高了资本配置效率，也增强了市场对企业的监督作用。例如，美国的证券市场具有严格的披露制度，企业必须定期发布财务报告，接受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监督。此外，美国的证券市场还具备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如成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颁布《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在政策层面，美国政府通过政策引导和制度设计，为科技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例如，美国政府通过税收优惠、研发补贴和政府采购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此外，美国的政策性金融体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市场失灵，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和风险补偿。例如，美国小企业管理局（SBA）通过担保贷款计划，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降低其融资成本。

2.2 德国：全能银行型金融支持

德国的金融体系以混业经营为特点，形成了以全能银行为核心的金融支持模式。这种金融制度下的银行是兼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托业务于一身的全能型银行。其产业金融发展模式以全能银行为核心，强调银行与企业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产融协同、稳健发展的特色路径。这一模式在支持高端制造业、中小企业和绿色转型方面表现出色，尤其适合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的发展需求。

德国实行金融混业经营制度，允许银行同时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存贷款）、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承销、并购咨询）和信托业务。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德国商业银行（Commerzbank）等大型金融机构均为全能银行，能够在同一集团内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这种制度设计的优势在于：一是信息整合能力强，银行通过长期信贷关系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动态和技术进展，有助于降低信贷风险；二是综合服务能力高，企业可在一家银行完成融资、结算、外汇、保险、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提升服务效率；三是利益绑定紧密，银行往往持有企

业股权，形成银企共生关系，在企业困难时期更倾向于提供持续支持而非抽贷断贷。

德国的金融支持体系特别注重对新兴产业的长期支持，建立了多层次、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其中，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KfW 由联邦政府和各州共同出资设立，专注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可再生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其通过低息贷款、贴息补贴、担保增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流向重点领域。例如，“KfW 创业贷款”为初创企业提供最高 50 万欧元的无抵押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水平 2-3 个百分点。同时，各联邦州设有区域性开发银行（如巴伐利亚州银行、北威州银行），针对本地产业特点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形成“中央-地方”协同支持格局。此外，德国政府还设立了高科技创业基金（HTGF）、“工业 4.0”投资基金等，重点扶持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

在信用担保方面，德国建立了完善的信用担保体系。政府设立的担保银行（如德国担保银行）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同时，德国各联邦州也设有地方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这种多层次的信用担保体系有效缓解了科技企业的融资难题，提高了其获得银行贷款的可能性。一般来说，政府与银行按比例分担违约损失，通常政府承担 50%-70%，银行承担剩余部分，既激励银行拓展客户，又控制财政风险。

德国政府在产业金融发展中扮演战略引导者角色，通过财政、税收、产业政策与金融工具联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体来说，一是提供技术创新低息贷款计划。联邦经济事务与气候行动部（BMWK）推出“ZIM 计划”（中央创新中型企业计划），为中小企业研发项目提供最高 50 万欧元的补贴性贷款，支持率超过 70%。二是开展绿色金融激励。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德国推出绿色债券贴息计划，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给予利息补贴，并鼓励银行将 ESG 指标纳入信贷审批流程。三是产融合作平台。建立“工业 4.0”金融联盟，整合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基金与行业协会资源，为企业提供“融资+咨询+市场对接”一体化服务。

2.3 日本：关系型金融支持

日本是典型的社团市场经济国家，其产业金融体系以“主银行制”为核心，强调银行与企业之间的长期稳定关系，形成了内部融资为主、外部融资为辅的关系型金融支持模式。该模式在二战后日本的经济高速增长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资本市场发育不足、创新活力受限等问题。

在日本，企业融资高度依赖银行贷款。截至 2023 年，日本企业融资中银行贷款占比超过 70%，而股票和债券融资合计不足 30%。这种结构源于日本特有的“主银行制度”，即每家企业通常有一家主要往来银行，负责提供贷款、结算、并购顾问等综合服务，并在企业危机时牵头组织救助。主银行往往持有企业股份，形成交叉持股网络，增强了银企之间的信任与合作。例如，丰田集团与三井住友银行、三菱集团与三菱 UFJ 银行之间长期保持紧密联系，银行不仅提供资金，还参与企业战略决策，形成“资本+产业”联盟。

尽管日本在半导体、机器人、新材料等领域具备较强技术实力，但其产业金融支持存在一定短板。一方面，日本银行倾向于在企业技术成熟、具备稳定现金流后才提供外部融资，导致初创期融资困难。许多科技创新项目因缺乏早期资本支持而难以产业化。另一方面，东京证券交易所虽设有 Mothers 板块，但流动性较差，投资者结构以散户为主，机构投资者参与度低，难以形成有效价格发现机制。

为弥补市场机制不足，日本政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政策性金融支持体系。该体系由政策性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两部分组成，即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长期

低息贷款、出口信贷、技术援助等服务，通过信用担保机构为民间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此外，日本还设立了科技资助计划，如由文部科学省（MEXT）和经济产业省（METI）联合推出“创新桥接计划”“未来社会创造计划”等，支持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然而整体来看，日本金融体系对科技创新的响应速度较慢，资本与技术融合不够深入，导致近年来其在全球科技与产业竞争中相对滞后。

2.4 韩国：政府主导型金融支持

韩国是政府主导型金融支持模式的典型代表，其产业金融体系在国家工业化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韩国政府通过强有力的金融调控和资源倾斜，集中力量扶持重点产业，实现了从农业国向高科技工业国的跨越式发展。政府主导型模式特点主要体现为：政府一方面通过对国内金融部门的有效控制，直接或间接地对银行决策施加影响；另一方面，通过金融抑制、金融约束和金融深化等相关政策，引导资金流向，进而影响融资制度、银企关系以及企业的治理结构。在这种模式下，韩国产业可以通过政府的信用控制、信贷控制和金融资金的倾斜，获得长足的发展，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韩国政府长期以来对金融体系保持较强控制力，通过行政指导、信贷配额、利率管制等手段引导资金流向国家战略产业。一是提供共担成本、税收优惠和长期贷款等政策支持。2021年，韩国为构建“K半导体产业带”，宣布承担电力设施建设成本的一半，芯片研发投入可抵免40%-50%税收，同时还设置了1万亿韩元的长期贷款。二是以政策与投资带动企业投资。2019年，韩国政府《制造业复兴发展战略蓝图》中提到，计划注入8.4万亿韩元用于国家“三大创新增长产业”的研发，该政策也带动私营企业投资总计180万亿韩元。三是以重点投资进行针对性补链。在2022年预算案中，政府计划拿出2400亿韩元用于系统半导体领域的研究，三星计划在2030年前增加对系统LSI和晶圆代工业务的投资，总额达到171万亿韩元。此外，政府还单独设立200亿韩元的特别预算，用于“三大创新增长产业”及纳米产业材料、零部件和设备的研究开发。

韩国形成了以三星、现代、LG等大型财阀为核心的产融结合模式。这些企业集团内部设有金融子公司，既能为集团内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也可对外开展金融服务，形成自我循环的资本体系。这种模式的优势在于集团内部资金调配灵活，有助于减少对外部市场的依赖，同时抗风险能力强。在经济下行期可通过内部救助维持运营。但弊端也较为明显，市场公平性受损，中小企业难以获得同等融资机会；此外，一旦核心企业出现问题，可能引发连锁反应。面对全球化竞争和金融自由化趋势，韩国近年来逐步推进金融体系改革。首先是放宽外资准入，允许更多外国金融机构进入韩国市场，提升竞争水平；其次是发展资本市场：推动科斯达克（KOSDAQ）市场改革，提升流动性，吸引更多科技企业上市；最后是鼓励创业投资：设立韩国创业投资公司（KVIC），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初创科技企业。

2.5 经验总结

综合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的实践，产业金融中心建设需具备五大核心要素，这些要素相互支撑、协同作用，共同构成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体系。

一是高度集聚的金融机构。产业金融中心为了实现功能最大化和最优化，不仅需要银行，还需要包括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公司等机构；除了专门开展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外，还需要有负责金融监管的管理部门。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以及监管部门高度集聚在一起，可以实现资源上的整合和功能上的互补，同时有助于提升金融行业的外部经济性，提升规模效应，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例如德国全能银行与担保银行合作，为中小企业

提供“贷款+担保+咨询”一体化服务；美国风险投资机构与纳斯达克合作，构建“投资-上市-退出”高效通道。

二是多层次成熟的金融市场。产业金融中心是金融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因此脱离了成熟的金融市场，产业金融中心建设也就无从谈起。国际各类交易所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这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这些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定价权和话语权，带来了巨大的国际贸易利润，积极推动了其产业金融的发展。以美国为例，美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能有效满足资产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这也是美国能够在全全球科技竞争中保持优势的重要原因。目前美国构建了由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等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且各层级市场之间并非独立，具有灵活的升级转板、降级转板、平级转板以及内部转板机制，有助于企业开展便捷的升板、转板或退出。

三是高效的金融调控与监管。为了确保产业金融中心的健康稳定发展，需要具备高效的金融调控与监管机制，有助于形成公平、合理、充分竞争的金融市场体系和高效、灵活、健全的货币调控体系。需要注意的是产业金融中心金融监管机制应该在公平、透明度基础上尽量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例如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采用巴塞尔协议 III 资本要求，提升银行抗风险能力；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与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合作，实现跨境上市企业监管互认。

四是高素质的金融专业人才。产业金融中心运营管理以及各项业务的拓展均离不开高端的金融专业人才，人才资源供给充足区域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资源具有更强大的吸引力。因此拥有一批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金融人才是产业金融中心形成的重要条件。金融行业属于资金密集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业务能力以及技术水平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人才丰富的大城市更容易吸引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设立总部或者分部，促进金融集聚。

五是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一般来说，仅依靠城市自身经济发展通常难以支撑产业金融中心形成。资金作为一种资源，需要有良好的金融生态供给，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大量资金的高效融通。金融生态不仅包括法律法规、信用体系、会计审计等硬支撑，也涵盖创新文化、契约精神、营商环境等软约束。美国的金融体系依托于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市场机制，而德国和日本的金融体系则通过政策引导和制度设计，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

3. 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基础优势与现实挑战

3.1 基础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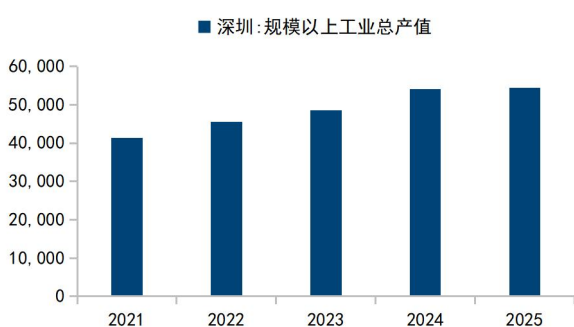
（1）产业基础雄厚，产融结合潜力巨大

近年来，深圳已构建起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柱、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未来产业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了强大的实体经济根基。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从 2020 年的 1.03 万亿元提高到 2025 年的 1.67 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至 43.0%，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68.4%；智能终端集群规模迈上万亿元台阶，网络与通信、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 3 个集群规模均突破 8000 亿元，新一代信息通信集群、先进电池材料集群、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集群、高端医疗器械集群、智能装备集群 5 个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与空天、人工智能、机器人等 8 个集群增加值实现两位数增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连续 3 年破万亿元通过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拉动深圳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也为深圳产业金融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实体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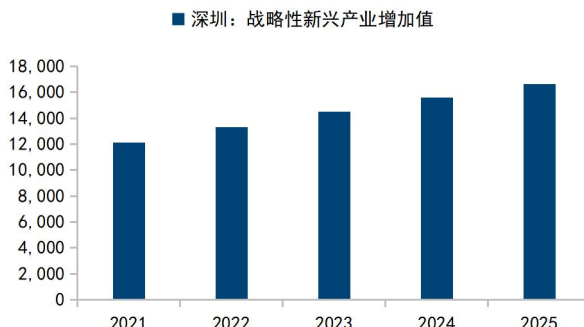
深圳在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智能终端等前沿领域实现快速突破，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策源地。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支持企业自研新型人工智能算法，加快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和垂类大模型研发应用，推动具身智能规模化应用，支持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等行业的发展，加快培育新型智能终端集群，这预示着新一轮“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的浪潮正在加速形成。这些新兴技术不仅催生大量高成长性企业，也为金融资本提供了丰富的投资标的和多元化的产融合作场景，极大地拓展了深圳产业金融的服务边界与创新空间。

图1：深圳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021-2025）



资料来源：万得，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单位为亿元

图2：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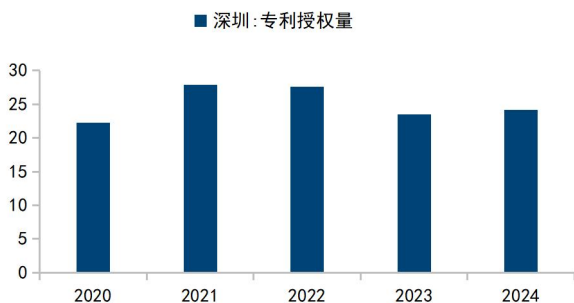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万得，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单位为亿元

（2）创新生态活跃，科技金融协同效应显现

深圳拥有全国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是全球最具活力的创新高地之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5.49%，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位居全国城市第一；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保持在 93%以上，企业研发投入稳居全国城市首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150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22 年位居全国第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2.5 万家，稳居全国前列；深圳还先后建成投用第三代半导体、5G 中高频器件、生物制造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催生了一批代表性创新成果；深圳-中国香港-广州科技集群在全球创新指数（GII）中连续多年排名全球第二，彰显了区域协同创新的强大势能。此外，深圳已建成鹏城国家实验室、14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4 家广东省实验室和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深圳综合平台，各类创新载体超 4000 家。

依托这一创新沃土，深圳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到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元化的金融工具有效匹配不同阶段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本土头部创投机构如深创投在全国具有广泛影响力，政府引导基金体系不断完善，百亿级天使母基金设立进一步强化耐心资本供给。与此同时，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为硬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开辟绿色通道，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日益凸显，科技金融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正在加速形成。

图3: 深圳专利授权量 (2020-2024)



资料来源: 万得,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注: 单位为万件

图4: 深圳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020-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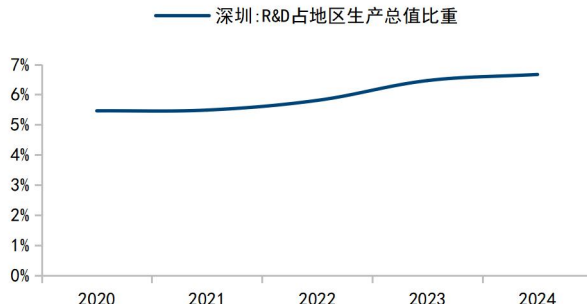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万得,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注: 单位为万件

图5: 深圳 R&D 经费 (2020-2024)



资料来源: 万得,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注: 单位为万元

图6: 深圳 R&D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020-2024)



资料来源: 万得,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注: 单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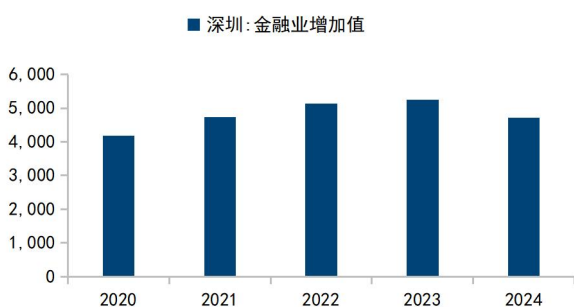
(3) 金融体系健全, 市场化与国际化水平领先

金融业是深圳的重要支柱产业, 整体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 与北京、上海并列国内金融城市“第一梯队”。2025 年前三季度, 深圳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3987.6 亿元, 同比增长 14.5%;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约 14.3%, 贡献税收居各行业首位, 成为支撑城市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截至 2025 年底, 深圳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超 13 万亿元, 贷款余额超 9 万亿元, 持牌金融机构逾 300 家, 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全牌照业态, 法人保险公司总资产达 9.1 万亿元, 居全国第二; 证券法人机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居全国首位。A 股上市公司 424 家, 数量居国内第三; 总市值 11.58 万亿元, 居国内第二。

深圳全力推动经济与金融制度型开放, 深圳金融正呈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态势。当前, 深圳积极与港澳共同打造多层次、广覆盖、深融合的金融互联互通体系, 有力支撑了大湾区经济金融的一体化发展。统计显示, 2025 年上半年, 深圳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为 27632.8 亿元, 同比增长 24.3%, 其中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为 5512.8 亿元, 同比增长 12.5%, 新增跨境人民币一般货物贸易“首办户”815 户, 相关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 44.3 亿元。与此同时, 前海深港国际金融中心加快建设, 吸引汇丰、渣打、瑞银等一批国际知名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性平台, 金融集聚效应持续增强。跨境金融创新不断突破, QFLP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DIE (合格境内投资企业) 试点持续扩容, 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落地实施,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香蜜湖新金融中心规划建设提速, 有望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球具有影响力的金融新地标。深圳金融不仅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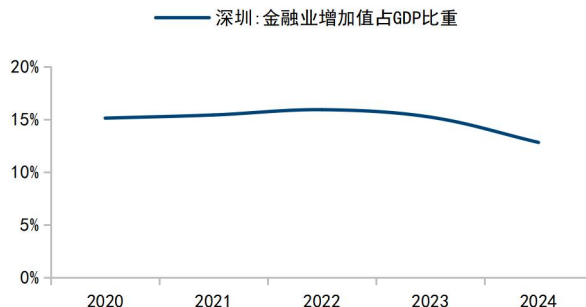
可观，更以高度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著称，为产业金融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图7：深圳金融业增加值（2020-2024）



资料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单位为亿元

图8：深圳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020-2024）



资料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单位为%

（4）政策环境优越，金融改革激发强劲动能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深圳金融业的改革创新为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金融市场建设提供了实践范例。回望历史，新中国第一张股票“深宝安”，第一家外汇调剂中心，第一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家外资银行，第一家外资保险机构，第一家股份制保险公司，第一家证券公司，第一家金融电子结算中心等等，无数个“第一”在此诞生。近年来，深圳在金融领域推出一系列开创性举措：设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试点，推动绿色金融立法，探索数字货币在供应链金融、跨境支付等场景的应用，扩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覆盖面，升级跨境理财通试点，展现出强大的制度创新能力。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绿色金融条例》《数字经济条例》等地方法规相继出台，为深圳科技成果转化、绿色低碳转型、数据要素流通提供法治保障。近些年，深圳市政府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形成财政与金融协同发力的政策合力。特别是在“十五五”时期，深圳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并将其与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先进制造业中心等并列，作为城市发展的“五个中心”战略之一，标志着金融功能定位从“规模导向”向“服务实体、赋能产业”的深刻转变。这一顶层设计为产业金融发展提供了清晰方向和强大政策牵引。

3.2 现实挑战

（1）金融结构有待优化，直接融资占比仍需提升

尽管深圳金融总量位居全国前列，但融资结构仍以间接融资为主，银行信贷在企业融资中占据主导地位。统计显示，深圳2025年直接融资占比提升至四成，但仍低于发达国家和地区60%-70%的水平。对于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而言，轻资产、高风险、缺乏抵押物的特点使其难以满足传统银行信贷条件，导致融资可得性较低。与此同时，深圳股权融资市场虽有发展，但整体供给仍显不足。大量中小企业过度依赖少数头部风投机构，融资渠道单一、周期短、退出压力大，难以支撑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如何进一步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等长期资本，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仍是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亟需破解的关键难题。

（2）产融对接机制不畅，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

虽然深圳产业与金融资源丰富，但两者之间的对接机制尚不健全。一方面，金融机构对产业技术路线、发展阶段、市场前景理解不足，难以精准评估风险与价值；另一方面，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对金融产品、融资路径、资本运作知识掌握有限，存在“不会融、不敢融”现象。此外，产融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滞后，缺乏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技术成熟度评估机制和项目数据库，导致投融资双方信息不对称加剧。尽管部分园区和机构尝试搭建产融对接平台，但覆盖面窄、专业性弱、持续性差，尚未形成高效协同的服务网络。建立常态化、专业化、数字化的产融对接机制，已成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的当务之急。

（3）专业服务能力不足，复合型人才短缺

产业金融具有高度专业化、跨学科特征，要求从业人员既精通金融工具设计、风险管理、资本运作，又熟悉半导体、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特定产业的技术逻辑、商业模式和发展周期。然而，当前深圳金融人才结构仍以传统银行、证券、保险等为主，具备“产业+金融”复合背景的高端人才不足。例如，高校在产业金融人才培养方面布局滞后，课程设置偏重理论、脱离实践，产教融合深度不够，难以满足市场对实战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国际顶尖产业金融人才引进仍面临签证、税收、生活配套等方面的制约。人才短板不仅限制了金融机构服务创新能力的提升，也影响了产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深度拓展。

（4）跨境金融协同受限，国际化水平有待提升

深圳毗邻国际金融中心中国香港，具备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深港合作基础，但在跨境金融协同发展方面仍面临诸多制度性壁垒。跨境资金流动便利性不足，人民币跨境使用场景有限，离岸金融市场发育不充分，境外资本参与境内产业投资的渠道仍较狭窄。QFLP、QDIE等试点虽有推进，但额度管理、审批流程、投资范围等方面仍存在限制，难以满足双向开放需求。与纽约、伦敦、新加坡等全球产业金融枢纽相比，深圳在国际资本配置能力、全球定价权、标准制定权等方面仍存较大差距。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区域总部集聚度不高，跨境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不足，法律、会计、仲裁等专业服务体系国际化程度偏低。如何深化深港金融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是深圳迈向全球产业金融中心必须跨越的门槛。

（5）风险防控压力加大，监管适应性仍需增强

随着金融与科技、产业深度融合，金融业态不断创新，风险形态也日趋复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带来了算法歧视、数据泄露、模型失控等新型风险；私募股权、创业投资、企业风险投资等资本活跃的同时，也存在明股实债、虚假出资、退出套利等违规行为，在应对新型金融风险、平衡创新与安全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过程中，如何平衡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建立包容审慎、动态适应的监管机制，成为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课题，及时构建适应“十五五”时期产业金融发展的新型监管框架。

4. “十五五”时期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总体思路与目标

4.1 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

“十五五”时期是深圳迈向全球标杆城市的关键五年，也是深圳产业金融中心建设走向实践突破的重要阶段。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工作主线，立足深圳实体经济根基雄厚、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化机制成熟的优势，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坚持金融回归本源，以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核心使命，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融深度融合为核心路径，加快构建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质量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全国金融业重要的战略支点、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柱、全球资本市场重要一极、全球创新资本中心和创业风险投资中心以及产业金融创新的重要实践承载地，支持并联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走出一条富有深圳特色、体现先行示范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2）基本原则

首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突出产业导向。紧扣深圳“20+8”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集群布局，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投向先进制造、硬科技研发、绿色低碳、数字智能等重点领域，坚决防止资金空转和脱实向虚。强化金融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支撑作用，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匹配度与可持续性。

其次，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完善资本形成。以培育壮大耐心资本为核心抓手，健全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资本支持体系。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国资基金发挥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长期投入科技创新领域，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第三，坚持风险底线思维，强化监管协同。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跨部门、跨市场、跨业态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对金融科技、影子银行、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的穿透式监管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第四，坚持数字赋能转型，推动智慧金融发展。把握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推动金融业务流程智能化、风控模型精准化、服务模式场景化。加快建设数字资本市场基础设施，推广“人工智能+金融”应用场景，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与普惠水平。

最后，坚持开放协同发展，深化区域联动。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推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依托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重大平台，探索跨境资本流动、人民币国际化、绿色金融等制度型开放新路径。加强与广州、珠海、东莞等周边城市的功能互补与协同发展，打造错位布局、协同高效的湾区产业金融网络。

4.2 预期目标

“十五五”期间，深圳将加快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与科技创新中心、先进制造业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协同推进，共同构筑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五个中心”战略格局。力争到2030年，形成制度先进、功能完备、开放包容、安全高效的现代金融体系，成为全球创新资本集聚地和产业金融创新策源地。

一是打造一流的创新资本形成机制。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壮大耐心资本，

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推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规范发展，引导国资和政府投资基金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大胆资本。健全长周期业绩考核、激励约束和容错机制，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风险投资，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畅通多元退出渠道，促进资本要素向科创领域高效集聚。

二是培育一流的标杆企业群体。建立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聚焦“硬科技”企业，搭建以“链主”企业为引领、“专精特新”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多层次企业库。支持优质企业用好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三是建设一流的行业机构体系。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展成为服务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多层次债券市场核心平台，推动深圳股权交易中心功能升级。培育一批功能型、专业化、特色化的证券机构和投资机构，引导其坚持价值投资导向，提升投研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支持辖区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金融品牌。

四是营造一流的市场发展生态。高水平建设香蜜湖、前海、深圳湾西丽湖等风投融资集聚区，发挥“深圳创投日”等品牌活动的产融对接功能，吸引全球优质资本、人才和项目落地。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法律会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共生的产业金融生态圈。

五是健全一流的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金融监管协同，提升对新兴金融业态的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加强金融科技应用中的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完善穿透式监管机制，强化跨境金融风险防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产业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5. “十五五”时期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的对策建议

5.1 打造专业化产融对接平台，促进资源高效配置

产业金融的本质在于金融与产业的双向赋能、共生共荣。深圳应立足“20+8”产业集群优势，围绕产业链部署资金链，围绕创新链布局资本链，推动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滴灌，构建全要素、全周期、全链条的产融协同生态。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将产业金融发展纳入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整体布局。以2026年APEC会议和2030年深圳经济特区建立50周年为契机，打造一批标志性产融合作示范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模式”。支持建设国家级产业金融创新试验区，探索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发改、工信、科技、金融、财政等力量，形成政策合力。鼓励各区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产融对接平台，推动形成“市级统筹、区域联动、链式协同”的产融服务网络。

二是搭建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整合政府、金融机构、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资源，打造集信息共享、融资对接、技术评估、政策咨询于一体的产融协同中枢。创新设立“金融链长”机制，遴选具备产业研究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银行机构作为重点产业链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统筹协

调信贷、债券、股权、保险等多元金融工具，提供全周期、定制化服务方案。同步建立“金融顾问团”，汇聚银行、证券、创投、法律、会计等领域专业人才，为企业提供“1+N”综合金融服务——“1”即企业主体，“N”涵盖融资、合规、并购、上市等多维支持，推动金融服务由单一“融资”向“融资+融智”升级。

三是组建高水平产业专家智库，强化技术价值识别能力。成立由院士、行业领军人才、技术专家组成的产业专家库，深度参与项目评审、技术评估与风险判断，为金融机构提供权威的技术前景研判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支持。该机制不仅可提升金融决策的专业性与科学性，还可作为地方政府的“金融智库”、金融机构的“技术医生”、企业的“发展智囊”，破解科技型企业“估值难、风控缺”的核心痛点。

四是绘制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需求图谱，实施“一链一策”精准服务。依托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图谱，系统梳理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发展阶段与风险特征，形成动态更新的金融需求清单。推动金融机构设立产业金融服务专班，针对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量身定制覆盖研发、中试、产业化全周期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支持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机构联合组建“产业金融服务联盟”，开展跨机构协同服务，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五是探索常态化、品牌化产融对接机制，打造全国标杆性对接平台。持续办好“深圳创投日”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定期组织专场路演、项目推介、资本洽谈会，促进科技企业与投资机构高效匹配。依托香蜜湖、前海、深圳湾—西丽湖等重点区域，高水平建设风投融资集聚区，完善办公空间、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机构集聚、资本汇聚、人才汇聚、服务集成的产业金融高地。推动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产融对接平台，利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打通订单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现信用穿透与风险可控，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与响应速度。

5.2 培育壮大耐心资本，畅通资本供给渠道

资本是产业发展的血液，尤其对于技术密集型、长周期、高投入的“硬科技”领域而言，更需要具备长期视野和战略定力的耐心资本。当前，深圳应以制度创新为抓手，系统性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支持体系，重点破解“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中的结构性难题。

一是完善长期资本引导机制，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和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明确其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大胆资本”的功能定位。优化国资基金考核机制，建立以5-10年为周期的业绩评价体系，弱化短期收益指标，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业链安全支撑、企业成长性等中长期价值的评估权重。探索设立容错免责清单，在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前提下，允许一定比例的投资失败，激发国资基金主动作为的积极性。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专注早期科技项目的创业投资母基金，通过财政出资撬动市场化资金，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双轮驱动格局。支持前海、河套等重点区域试点设立跨境人民币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境外长期资本参与深圳科技创新投资。

二是健全多层次创业投资生态，打通资本循环闭环。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推动形成从种子期、初创期到成长期、成熟期的全链条资本支持网络。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平台，围绕自身上下游布局创新项目，实现产业协同与资本增值的双重目标。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专业机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助力中小企业技术整合与市场拓展。积极推进私募股权和创

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畅通退出渠道。支持深圳股权交易中心深化 PE/VC 份额转让平台建设，探索引入做市商制度、估值定价模型和信息披露标准，提升市场流动性与透明度。推动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引导保险资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参与，增强资本循环效率。

三是优化信贷供给结构，提升中长期贷款比重。推动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产业金融事业部”，实行单独考核、专项授权、差异化定价。鼓励银行开发基于研发投入、专利价值、订单合同、应收账款等非财务指标的信贷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探索专利、商标、版权、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打包质押模式。推广“投贷联动”“银保联动”“银担联动”等组合式融资服务，分散风险、提升效率，满足科技型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5.3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资本市场是连接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源的核心枢纽。深圳应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这一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制度供给，打造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全面提升资本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和引领力。

一是强化深交所服务新质生产力的功能定位。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丰富制度供给，推进创业板改革，增强对硬科技企业的包容性和支持力度。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健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制度安排，增强企业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的能力。推动深交所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路径，促进科技成果确权、评估、交易与资本化转化。支持开展数据资产确权与交易试点，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二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世界一流标杆企业。坚持“入口严、过程管、出口畅”的监管原则，构建全链条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机制。严把上市入口关，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拟上市企业财务真实性、合规性、独立性的穿透式审查，坚决遏制“带病闯关”现象。实施“一企一策一专班”精准培育机制，统筹市、区两级资源，分层分类开展上市辅导培训，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链主”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规范化发展。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库，动态更新、滚动推进，确保优质企业源源不断进入资本市场。加强持续监管，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质量，防范大股东侵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支持绩优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标杆企业。

三是拓展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深度广度。强化债券创新品种运用，精准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需求。完善科技企业债券融资全链条服务体系，从项目筛选、信用增信、发行承销到后续管理提供全流程支持。引导科技企业探索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应收账款等轻资产作为质押物进行债券融资，破解“资产轻、估值难”问题。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科创债、绿色债的信用保证保险产品，提升债券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投放。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向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倾斜，增强对实体经济的直接拉动作用。

四是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提质增效。做大做强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完善信息披露、交易结算、估值定价等功能，打造中小企业融资孵化主阵地。推动区域性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建立常态化转板机制，畅通企业成长上升通道，形成“基础层-专板-主板”梯次递进的资本市场生态。

5.4 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构建全链条、数智化、融合型服务

体系

顺应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快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组织形态的系统性变革，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和便利化水平。

一是构建科技金融服务链条。加快形成“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知识产权金融+股权投资”协同服务体系。推动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广“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联动机制，扩大“专利+数据”信用贷款试点范围。深化知识产权证券化改革，探索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路径，推动知识成果转化为可流通、可融资的金融资产。

二是发展绿色与可持续金融。立足深圳绿色先锋城市的定位，建立统一的绿色项目库和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推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 REITs 常态化发行。依托前海、香蜜湖等平台，引进国际绿色评级机构、碳资产管理公司，推动碳金融产品创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可持续金融服务中心。

三是推进数字金融深度应用。依托深圳金融科技优势，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联邦学习等技术在信贷审批、风险控制、资产定价等环节落地。深化数字人民币在政务、跨境支付、供应链金融等场景的应用，建设安全高效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

四是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工业软件、供应链管理、会展广告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支持金融机构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集融资、租赁、咨询、保险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5.5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良好的金融生态是产业金融中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深圳应在政策支持、人才引进、法治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协同发力，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一是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研究并制定出台《深圳市产业金融发展促进条例》，明确产业金融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支持措施和监管框架。设立市级产业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产融对接活动等。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给予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人才奖励等政策支持。鼓励各区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出台差异化扶持政策，形成全市协同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是打造风投创投集聚高地。高水平建设香蜜湖、前海、西丽湖等风投创投集聚区，完善办公空间、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政策引导，搭建项目与资本高效对接平台，包括投融资平台、政企交流服务平台、风投创投机构及优质项目集中展示平台等。支持设立并购基金、S基金，进一步提升资本流动性和配置效率。

三是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金融人才政策体系，实施更具竞争力的个税优惠、住房补贴、子女教育等支持措施。推动本地高校设立科技金融交叉学科，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金融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习基地、研究中心，开展联合课题研究和攻关。争取国家支持，扩大外籍高端金融人才签证配额，推行工作居留一体化办理，提升国际人才便利化水平。

四是强化金融法治与监管协同。依托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金融法律服务体系。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设立金融法院或金融审判庭，提升案件审理专业化水平。加强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重点关注影子银行、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风险。推动建立区域

性金融稳定基金，提升风险处置能力。加强对金融科技、平台经济、跨境资本流动等新兴领域的监管适应性，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创新。

5.6 深化区域协同与对外开放，提升全球影响力

深圳建设产业金融中心，不应仅局限于本地资源，必须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链接全球，构建开放包容、互联互通的金融合作网络。

一是深化深港金融合作。充分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推动深港在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跨境投融资、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领域深化合作。支持深圳企业在香港发行 H 股、GDR，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推动深港共建跨境金融基础设施，探索建立“深港科技金融合作试验区”，试点资本项目可兑换、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互认等制度创新。支持前海深化与港交所合作，推动更多深圳科技企业赴港上市。

二是加强与国内重点城市的协同联动。主动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北京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功能外溢，探索建立产业金融联盟，推动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支持深圳金融机构在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产业基金，服务全国产业链布局。积极参与国家金融改革试点，争取在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承担更多先行先试任务，形成制度创新成果并向全国推广。

三是构建国际合作网络。支持深圳金融机构“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平台，服务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与产能合作。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在深设立法人机构或功能性总部，提升市场开放度。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加入国际金融组织和行业协会，推动深圳经验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四是拓展跨境资本合作空间。依托前海试点政策优势，推动设立人民币国际化背景下的跨境产业投资基金，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养老基金等长期资本参与深圳科技创新投资。探索在河套地区试点“科研资金跨境便利使用”机制，支持港澳科研机构承接深圳资助项目并实现资金跨境拨付。

参考文献

- [1] 侯树琴. 新格局下产业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路径研究[J]. 产业创新研究, 2024, (01): 17-19.
- [2] 李彬. 国际产业金融合作发展经验[J]. 商业观察, 2020, (36): 71-72.
- [3] 潘锡泉. 金融支持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国际经验及实践路径[J]. 当代经济管理, 2024, 46(07): 89-96.
- [4] 邵若愚. 区域性产业金融中心形成条件及主要措施[J]. 产业创新研究, 2023, (17): 6-8.
- [5] 万秋梦. 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策略研究[J]. 中国总会计师, 2026, (01): 112-116.
- [6] 王茜, 梁德思. 国际金融枢纽的理论阐释和建设经验——兼论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金融枢纽的启示[J]. 经济研究导刊, 2025, (17): 17-21.
- [7] 魏巍. 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的国际经验及借鉴[J]. 中国商论, 2024, 33(16): 122-125.
- [8] 杨波. 新时期产业金融的发展趋势与对策[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2024, (06): 173-175.
- [9] 张海, 杜宇玮.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的金融支撑: 逻辑机制、国际经验与中国方略[J]. 现代经济探讨, 2023, (06): 107-115.
- [10] 赵周华, 李腾飞. 金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国际经验及启示[J]. 区域金融研究, 2018, (06): 16-19.

风险提示

国际地缘冲突局势不明，世界经济面临衰退风险，政策调整滞后，政策落地实施未达预期。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